

(2023)浙0212民初11937号

上海艺齐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君云人才服务(宁波)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艺齐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过30日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各15日内,由审判员陈奕独任审理,并定于2023年12月20日14时在本院福明法庭(鄞州区达升路261号)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1911号

陈继虎:本院受理原告罗火炉被被告陈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过30日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各15日内,由审判员陈奕独任审理,并定于2023年12月20日14时在本院福明法庭(鄞州区达升路261号)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3民初2982号

宁波奉化豪鑫印花厂:周雷:原告张宏伟称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的(2023)浙0213民初298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张宏伟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张宏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25民初4274号

吴伟强(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时村镇时南村吴家组3号公民身份号码342201199108134739)、闫敬珍(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时村镇时南村吴家组3号公民身份号码34122519900809654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吴伟强、闫敬珍保代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1、依法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赔偿款人民币43000元;2、依法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25民初4274号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及开庭传票。原告告诉请: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借款10000元及利息110.14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4月21日起至2023年8月8日,按一年期银行同期利率LPR计算);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2月8日9时00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审判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6503号

应夏峰(公民身份号码:3306241986****001X):本院已受理蒋丽斯向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等及开庭传票。原告告诉请: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0000元及利息110.14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4月21日起至2023年8月8日,按一年期银行同期利率LPR计算);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2月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6232号

程余(公民身份号码:5138241991****6515):吕洋与程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告诉请:1、要求被告程余返还原告借款30000元;2、要求被告程余归还欠款产生的利息人民币750元;3、要求被告程余承担诉讼产生的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2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3828号之一

苏州易鼎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得中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冰砾置业有限公司、被告苏州易鼎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被告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3828号之一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6156号

贾晶(公民身份号码:2321261982****2544):王丽娜与宁波启创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贾晶、贾佳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告诉请:1、确认贾忠太名下的被告公司33.4%的股权属于原告所有;2、判令被告将登记在贾忠太名下的被告公司33.4%的股权转让至原告名下,第三人须予以配合;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2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低塘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8766号

李少友:本院受理原告孙永吉诉被告李少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告诉请:1、被告偿还原告本金30000元,并按年利率15.4%支付借款自2020年11月3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院定于2023年12月18日上午8时45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924号

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颢融科技有限公司、赵国栋:本院受理你建农与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颢融科技有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过30日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各15日内,由审判员陈奕独任审理,并定于2023年12月20日14时在本院福明法庭(鄞州区达升路261号)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1911号

陈继虎:本院受理原告罗火炉被被告陈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过30日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各15日内,由审判员陈奕独任审理,并定于2023年12月20日14时在本院福明法庭(鄞州区达升路261号)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3年10月18日

庭审理。你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3民初4419号

夏金凤:本院受理原告梅秀珍与被告夏金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正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正期限为12月18日上午8时45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924号

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颢融科技有限公司、赵国栋:本院受理你建农与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颢融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过30日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各15日内,由审判员陈奕独任审理,并定于2023年12月20日14时45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924号

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颢融科技有限公司、赵国栋:本院受理你建农与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颢融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过30日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各15日内,由审判员陈奕独任审理,并定于2023年12月20日14时45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924号

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颢融科技有限公司、赵国栋:本院受理你建农与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颢融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过30日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各15日内,由审判员陈奕独任审理,并定于2023年12月20日14时45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924号

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颢融科技有限公司、赵国栋:本院受理你建农与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颢融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过30日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各15日内,由审判员陈奕独任审理,并定于2023年12月20日14时45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